

境內基金傳真暨網際網路(電子)交易異動申請書(限已開立傳真/電子交易者適用)

※ 若傳真紙為感熱紙，請先影印後再填寫，並郵寄正本辦理，資料如有塗改請在塗改處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受益人 英文姓名	未申請外幣帳戶而誤填者，視為不申請	聯絡電話	

★請於下列 ☐ 勾選欲辦理異動申請項目，並檢附相關文件：

1. 變更第 1 項者需加蓋原留印鑑，且正本送達本公司並經核對無誤後始能生效，若已開立傳真交易功能者則可以傳真方式辦理，
2. 變更第 2~4 項者需加蓋原留印鑑，且正本送達本公司辦理(註 1)，其中變更扣款銀行者，需於扣款銀行完成核印與授權程序後始生效力。

異動申請項目：														
☐ 1. 交易權限異動/變更電子信箱	1. 取消使用權限(可複選)： ☐ 網路 ☐ 語音 ☐ 傳真 2. 補發密碼(可複選)： ☐ 補發使用者代碼 ☐ 網路密碼 ☐ 語音密碼 3. 電子信箱：_____													
☐ 2. 變更買回帳戶(請勾選) ☐ 網路 ☐ 語音 ☐ 傳真	變更項目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幣別	帳 號									
	☐ 新增 ☐ 刪除			☐ 台幣 ☐ 外幣										
	☐ 新增 ☐ 刪除			☐ 台幣 ☐ 外幣										
	☐ 新增 ☐ 刪除			☐ 台幣 ☐ 外幣										
	☐ 新增 ☐ 刪除			☐ 台幣 ☐ 外幣										
※變更買回帳號者限受益人本人帳戶，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傳真交易功能者，僅限辦理刪除買回帳戶得以傳真方式受理，但新增買回帳號則需正本送達本公司辦理。(註 1)														
☐ 3. 變更收益分配帳戶	變更項目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幣別	帳 號									
	☐ 新增 ☐ 刪除			☐ 台幣 ☐ 外幣										
	☐ 新增 ☐ 刪除			☐ 台幣 ☐ 外幣										
☐ 4. 變更電子交易指定扣款帳戶	_____ 銀行/ 郵局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 同意辦理本電子交易申請時一併變更受益人約定定時定額扣款中之銀行帳戶，與本電子交易服務申請表指定之扣款帳戶相同，且該定時定額扣款中之基金須符合受益人投資風險屬性。(未勾選視為不異動) ※扣款銀行異動為「郵局」及「中國信託」者，只受理定時定額扣款交易。 ※原天天樂扣契約在扣款行異動為「郵局」及「中國信託」生效後，即自動暫停扣款。 ※受益人原與第一金投信約定之電子交易扣款、買回匯款及收益分配匯入約定帳號，將依受益人指示變更，並同意刪除原約定留存於第一金信基金帳戶之銀行帳號。 ※若未曾填寫或一年內未更新「投資適合度分析表」者申購前請填寫，且申購基金須符合個人風險屬性類型。														
受益人原留印鑑					注意事項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章					1. 上述指定帳戶限受益人本人帳戶，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以供核驗。 2. 欲變更電子交易指定扣款帳戶者，扣款為銀行請加填「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委託扣款申請書」一式兩聯，扣款為郵局，請加填「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一式兩聯並於扣款銀行/郵局完成核印與授權程序後始生效力。 3. 本申請書如有任何未盡事項，悉依據所申購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印鑑核對 (第一金投信人員)：

第一金投信 人員填寫	建檔覆核	建檔經辦	收件經辦/業務人員	收件日
---------------	------	------	-----------	-----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委代扣款申請書

限銀行扣款

立申請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 委託 ☐ 終止，於申請人向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投信)申購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系列基金)時，得由本申請書所示申請人設於 貴行之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撥入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設之各基金專戶，用以支付申購第一金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款作業悉依財金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系統」之相關業務作業規定辦理，第一金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於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請人應繳付第一金投信之款項，同意由 貴行依據第一金投信提供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申請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撥交付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立之各基金專戶。第一金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請人對申購價金(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有爭執時，願由申請人負責與第一金投信處理，與 貴行無涉。
- 三、若申請人指定帳戶存款金額不足、存款帳戶結清、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因相關法規無法抵扣應繳金額時，貴行得不進行扣款作業，並由第一金投信取消該筆交易；倘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或「全國性繳費業務系統」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等因素，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時，申請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五、申請人同意與第一金投信約定代扣款帳戶以壹個申請帳戶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重填本申請書，並由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留存印鑑無誤後由扣款金融機構及第一金投信各留存一聯，並經第一金投信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原約定帳戶則自動取消，申請期間以第一金投信通知為主，未通知前申請人皆以原約定書代扣款帳戶進行交易。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而每日最高累積轉帳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若申請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惟不得超過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規定，日後相關規定若有變更，同意從其規定。
- 七、申請人於同一日自同一指定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或超過當日總扣款金額上限時，同意 貴行自行選定各筆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之先後順序，申請人絕無異議。

全國性繳費扣款銀行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 台灣銀行	☐ 土地銀行	☐ 合作金庫銀行	☐ 第一銀行	☐ 華南銀行	☐ 彰化銀行	
☐ 上海商銀	☐ 台北富邦銀行	☐ 國泰世華銀行	☐ 高雄銀行	☐ 兆豐國際商銀	☐ 美國銀行	
☐ 台灣企銀	☐ 渣打銀行	☐ 台中商銀	☐ 京城商銀	☐ 匯豐(台灣)銀行	☐ 瑞興銀行	
☐ 華泰銀行	☐ 新光銀行	☐ 陽信商銀	☐ 基隆一信	☐ 基隆二信	☐ 板信商銀	
☐ 淡水一信	☐ 新竹一信	☐ 新竹三信	☐ 台中二信	☐ 三信商銀	☐ 彰化六信	
☐ 高雄三信	☐ 花蓮一信	☐ 花蓮二信	☐ 農金資訊	☐ 聯邦銀行	☐ 遠東商銀	
☐ 元大銀行	☐ 永豐銀行	☐ 玉山銀行	☐ 凱基銀行	☐ 星展(台灣)銀行	☐ 台新銀行	
☐ 安泰銀行	☐ 農漁會南資中心	☐ 信合社南資中心				
委託代扣款銀行		☐ 中國信託				

扣 款 人 姓 名											<b style="color: red;">扣款人銀行原留印鑑 (第一、二聯均應用印)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扣 款 銀 行	銀行					分行					
扣 款 銀 行 帳 號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金融機構、第一金投信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第一金投信	10001715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一式二聯 第一聯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委代扣款申請書

限銀行扣款

立申請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 委託 ☐ 終止，於申請人向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投信)申購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系列基金)時，得由本申請書所示申請人設於 貴行之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撥入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設之各基金專戶，用以支付申購第一金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款作業悉依財金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系統」之相關業務作業規定辦理，第一金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於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請人應繳付第一金投信之款項，同意由 貴行依據第一金投信提供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申請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撥交付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立之各基金專戶。第一金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請人對申購價金(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有爭執時，願由申請人負責與第一金投信處理，與 貴行無涉。
- 三、若申請人指定帳戶存款金額不足、存款帳戶結清、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因相關法規無法抵扣應繳金額時，貴行得不進行扣款作業，並由第一金投信取消該筆交易；倘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或「全國性繳費業務系統」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等因素，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時，申請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五、申請人同意與第一金投信約定代扣款帳戶以壹個申請帳戶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重填本申請書，並由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留存印鑑無誤後由扣款金融機構及第一金投信各留存一聯，並經第一金投信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原約定帳戶則自動取消，申請期間以第一金投信通知為主，未通知前申請人皆以原約定書代扣款帳戶進行交易。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而每日最高累積轉帳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若申請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惟不得超過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規定，日後相關規定若有變更，同意從其規定。
- 七、申請人於同一日自同一指定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或超過當日總扣款金額上限時，同意 貴行自行選定各筆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之先後順序，申請人絕無異議。

全國性繳費扣款銀行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 台灣銀行	☐ 土地銀行	☐ 合作金庫銀行	☐ 第一銀行	☐ 華南銀行	☐ 彰化銀行	
☐ 上海商銀	☐ 台北富邦銀行	☐ 國泰世華銀行	☐ 高雄銀行	☐ 兆豐國際商銀	☐ 美國銀行	
☐ 台灣企銀	☐ 渣打銀行	☐ 台中商銀	☐ 京城商銀	☐ 匯豐(台灣)銀行	☐ 瑞興銀行	
☐ 華泰銀行	☐ 新光銀行	☐ 陽信商銀	☐ 基隆一信	☐ 基隆二信	☐ 板信商銀	
☐ 淡水一信	☐ 新竹一信	☐ 新竹三信	☐ 台中二信	☐ 三信商銀	☐ 彰化六信	
☐ 高雄三信	☐ 花蓮一信	☐ 花蓮二信	☐ 農金資訊	☐ 聯邦銀行	☐ 遠東商銀	
☐ 元大銀行	☐ 永豐銀行	☐ 玉山銀行	☐ 凱基銀行	☐ 星展(台灣)銀行	☐ 台新銀行	
☐ 安泰銀行	☐ 農漁會南資中心	☐ 信合社南資中心				
委託代扣款銀行		☐ 中國信託				

扣 款 人 姓 名											扣款人銀行原留印鑑 (第一、二聯均應用印)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扣 款 銀 行	銀行					分行					
扣 款 銀 行 帳 號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金融機構、第一金投信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第一金投信	10001715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一式二聯 第二聯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限郵局扣款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委託機構代號 9 0 3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基金扣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填 寫	扣款人姓名											授權人郵局原留印鑑 (第一、二聯均應用印)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用戶編號)											
	存簿帳號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二、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覆核）：	委託機構章：

郵 局	審核： 核印： 註記：
--------	-----------------------------

第一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限郵局扣款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委託機構代號 9 0 3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基金扣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填 寫	扣款人姓名																授權人郵局原留印鑑 (第一、二聯均應用印)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用戶編號)																
	存簿帳號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二、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覆核）：	委託機構章：

第二聯：委託機構收執聯